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☐ 甄試	☒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系(所)_____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】，**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**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_____ 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113 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提示單

碩士班	☐ 甄試	☒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】。**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**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

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